

证券代码：832325

证券简称：ST 捷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杭金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鸽智尚”）提供的 500 万元委托贷款即将到期并拟续贷，公司拟以部分应收账款、部分专利，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拟以其名下的信鸽智尚 12.6175% 股权（该股权已由公司收购，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截止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共同为信鸽智尚上述 5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拟同时就信鸽智尚上述 5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保证担保，此外公司拟就余杭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信鸽智尚提供的 4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追加提供保证担保，最终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及捷尚投资拟同意授权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尚凌辉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7 幢 1 单元 202 室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7 幢 1 单元 202 室

注册资本：90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尚凌辉

主营业务：智能视频监控产品、数码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与服务等。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3 日

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4,316,182.04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6,060,196.42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11,744,014.38 元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372.09%

2020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1,564,580.47 元

2020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509,182.20 元

2020 年半年度净利润：-1,480,123.54 元

其它情况：以上数据为信鸽智尚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余杭金控以委托贷款方式向杭州信鸽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

鸽智尚”)出借人民币 500 万元，由公司以部分应收账款和专利作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捷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尚投资”)以其名下的信鸽智尚 12.6175%股权共同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同时就信鸽智尚上述 5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就余杭金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信鸽智尚提供的 400 万元委托贷款向余杭金控追加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借款已分别于 2018 年 6 月、2018 年 7 月出借，本次借款期满后各方一致同意续贷，具体贷款利率、期限等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信鸽智尚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余杭金控借款 900 万元，因贷款期满，本次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贷。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需为本次贷款续贷继续提供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对象信鸽智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因前期研发投入较高而产出较少，资产负债率高，净资产为负值，为其提供担保存在一定的风险。但目前信鸽智尚已完成研发的主要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各项业务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因此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继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上述贷款主要用于信鸽智尚日常经营，本次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信鸽智尚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担保金额不大，整体风险可控，且本次属于贷款续贷，不会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9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5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尚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